

附件2: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	林圩村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					实施单位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(B/A)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:	15	14.8	14.8	10	100		
	其中:本年财政拨款				-		-	
	上年结转资金				-		-	
	其他资金				-		-	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为农村发展提供重要保障,不断促进我街道经济的发展			执行率百分之百,项目实施后,为农村发展提供保障。				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50分)	数量指标	指标1:足额保障率	100	100	15	15	
		质量指标	指标1:竣工验收合格率	100	100	15	15	
		时效指标	指标1:经费支出时效性	按照项目施工进度	按照项目施工进度	10	10	
		成本指标	指标1:项目单项成本	=指定支出指标	达到预期指标	10	10	
	效益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1:促进林圩村乡村振兴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15	15	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提升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5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指标1: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	效果显著	效果显著	5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指标1:经济效益持续性	定性	长期	5	5	
	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群众满意度	≥90	96%	10	10	
总分						90	90	

注:1.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,上述权重可做适当调整,但加总后应等于100分。各部门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三级指标的得分。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60%(含60%)、6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/年度指标值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),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/全年实际值×该指标分值;定量指标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4.评价得分说明:说明全年实际值与年度指标值偏离情况(未达、持平、超额)。